

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2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

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係經董事會通過，內容包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評估方式包括內部自評、成員自評、同儕評估等。由財務處負責執行，包括發布問卷，統計分數以及分析，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，作為個別委員績效、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。

本公司評估項目及評估成果如下：

1. 審計委員會：

評估指標	評估指標數
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
二、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5
三、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7
四、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
五、內部控制	3
合計	22

經統整 112 年度 3 位委員自我評估問卷，加權統計換算分數為 99 分(總分為 100 分)，評估結果尚屬良好。

2. 薪資報酬委員會：

評估指標	評估指標數
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	5
三、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	7
四、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
合計	19

經統整 112 年度 3 位委員自我評估問卷，加權統計換算分數為 98 分(總分為 100 分)，評估結果尚屬良好。

3. 永續發展委員會：

評估指標	評估指標數
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
二、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	3
三、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	7
四、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
合計	17

經統整 112 年度 5 位委員自我評估問卷，加權統計換算分數為 99 分(總分為 100 分)，評估結果尚屬良好。

4.本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提第八屆第 12 次董事會報告。